

國科會自然處「都市防洪課題」計畫徵求公告

102.10.3

一、計畫說明：

我國人口與經建資源高度集中於主要都會區，而近年來極端降雨與颱風之強降雨造成都市淹水，常導致重大的社會經濟損失。由於都市對淹水的耐受度較低，尤其近年來極端降雨發生的頻率有增加的趨勢，如何因應此現象對於都市淹水的衝擊，成為都市水文規劃與防災上的關鍵課題。

二、計畫書內容：

本課題計畫書請明確就臺灣主要都會區（城市）擇一作為研究目標，並須包含以下主題：

1. 都市防洪準則與減災策略之研究。

- a. 防洪保護標準訂定
- b. 都市土地利用管制與分區規劃
- c. 減洪量分攤策略

2. 都市淹水模擬模式評估。

- a. 山區逕流模式評估
- b. 都市淹水模式評估
- c. 減災措施下之淹水模擬與效益評估

3. 都市防洪預警與應變機制。

- a. 多尺度雨量預報與降雨量警戒值訂定
- b. 都市街道防洪閘板之防洪效益

4. 因應氣候與環境變遷。

- a. 都市熱島效應對下水道排水之衝擊評估
- b. 氣候變遷情境擬定與氣候模式資料降尺度之研究

5. 其他。

三、申請機構與計畫主持人（申請人）資格：

- 1.申請機構：須為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之補助機構。
- 2.計畫主持人資格：須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但不得為已退休人員。

四、申請方式、時間及執行期間：

- 1.申請方式與時間：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於線上提出申請，由申請機構線上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1式2份，於**102年11月6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備函送達本會申請，文件不全或逾期未送達者，不予受理。
- 2.計畫執行期間：預計自民國102年12月1日至105年11月30日。
- 3.學門代碼：M2010

五、審查：

- 1.依本會專題研究計畫審查方式，辦理初、複審，必要時，得邀請計畫主持人簡報說明。
- 2.獲補助之計畫列入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件數計算。
- 3.本計畫為專案計畫，恕無申覆機制。

六、經費補助項目：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七、考核：

- 1.期中考核：計畫主持人應於每年計畫執行期滿前二個月至本會網站線上繳交進度報告，並請計畫主持人與執行團隊於每年計畫執行期滿前一個月進行年度成果簡報，以憑核定下一年度經費，未能達到預期進度成果之計畫得終止補助。
- 2.期末考核：主持人應於全程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繳交完整成果報告。自然處得邀請學者專家組成評估小組評核其成效，並得請執行單位舉行成果發表會。

八、其他事項：

- 1.本計畫參與人員於研究計畫之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本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
- 2.本計畫之簽約撥款、延期與變更、經費報銷等應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3.本案承辦人：廖宏儒博士，電話：02-27377234，電子信箱：
hrliao@nsc.gov.tw